

广东省 2018 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 （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0835-190ZA98008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编号：YZ19MM0081-44098210003001

采购代理：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磋商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 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 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

六、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七、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请适当提前到达。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广东省 2018 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90ZA980081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2018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

三、采购预算：¥1,200,000.00(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交原件加盖公章，授权书必须有法人签名或盖私章。附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五、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次项目不举行集中踏勘及答疑。

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注 10 时 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7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磋商时间：2019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磋商详细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7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	--------	-----



单位名称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姓名	陈小姐、张小姐	劳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281391、2281291	0668-7363565
联系传真	0668—2990590	0668-7363565
单位地址	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 楼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邮编	525000	525200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http:// www.eebidding.com](http://www.eebidding.com) （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应提交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承诺）。



二、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采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元）
15吨谷物干燥机	套	8	¥1,200,000.00（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生物质热风炉	套	4	

备注：

- (1)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2) 本项目不分包，须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 (4)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15 吨谷物干燥机需求与参数要求（8 台）

1. 低温循环式粮食烘干机，低温快速干燥
2. 电压：三相 380V/单相 220V，50Hz
3. 额定功率：≥8kw
4. 进料时间：≤40min
5. 减干率：水稻、小麦、油菜籽 0.6-1.2n/h



6. 主机板采用 2.0mm 冷板，储粮层用 1.5mm 冷板，干燥层网板采用不锈钢，圆弧板采用不锈钢，机头机座轴承均为进口，下绞龙 配置有快速清理装置，进风口有防火挡板，双桶提升机上粮放粮速度快。

（二）生物质热风炉技术参数要求（4 台）

1. 供热量： ≥ 50 kcal/H
2. 热效率： $\geq 92.5\%$
3. 工作温度：65-280℃
4. 进料方式：自动进料
5. 料斗容量： ≥ 100 m³（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大）
6. 鼓风功率： ≥ 3.0 kw
7. 送风量： ≥ 6000 m³ /min
8. 助燃风机功率： ≥ 2.2 kw
9. 液晶显示控制器，自动优化程序高，自带大小火切换功能，自动点火功能，一键开机功能。
10. 出风温度自动控制，根据设定温度自动控制燃烧速度，高温自动切换小火，高温自动停止引风机，温度下降自动启动引风机，低温自动切换大火。
11. 燃料呈半悬浮燃烧，燃烧充分无明显烟尘，节能环保，低排放。

四、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 1) 质量标准：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付使用。
- 3)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及指导用户学会使用机器。
- 4) 供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及调试（含安装及调试所需各种材料）、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



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质保期（服务期）：

- 3.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总体项目提供**不少于 2 年质量保证期**，终生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制造商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
- 3.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 3.3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 3.4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工程项目，乙方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

4. 验收要求：

- 4.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4.2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3 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4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卖方自行负责。
- 4.5 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标准手册及报告书。
- 4.6 其它验收细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5. 售后服务：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免费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工作日内 8：30~17：30 期间为 2 小时，其余期间为 12 小时，24 小时内修复；免费上门为甲方提供系统软、硬件应用和维护培训。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 6.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乙方凭甲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6.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7. 其他要求

- 7.1 乙方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交给甲方。
- 7.2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应列明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7.3 货物具有线路图等资料时应完整配送，乙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乙方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使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计算：

费 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2)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4)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 合计收费 = $(1.5+4.4+4) = 9.9 \text{ 万元}$

6)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



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五、磋商保证金

9.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a)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



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龙湖支行

帐号：44050169061200000137

注明用途：0835-190ZA9800811 项目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响应单位全称、响应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b)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3) 由符合规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9.1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为响应无效。

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9.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0.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报价信封”一份，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0.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公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并于响应正本每一页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0.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1.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1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3. 磋商小组：

13.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 磋商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6. 评审：

1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6.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6.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文件 17.3 规定除外）。

16.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 初步评审：

17.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7.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7.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18.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8.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18.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8.3 价格评审：

18.3.1 最终报价：符合16.2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8.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8.3.4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8.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前的前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9.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响应无效处理。

19.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0.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1.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1.2 供应商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1.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1.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1.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1.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1.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1.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1.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1.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281391、2281291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90590

十一、签订合同

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3.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齐全			
	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投标报价没超过预算价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技术商务评价表（70 分）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A	B	C
技术响应情况	所有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满分，偏离一项的扣 3 分/项，扣完为止。 备注：以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为准（原件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		40			
产品可靠性	1、所投谷物干燥机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得 3 分 2、所投生物质热风炉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得 3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			
履约能力	对比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含人员配备（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奖项、企业信用等。 1、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所投设备获得相关奖项，企业信用好，得 5 分； 2、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所投设备获得相关奖项，企业信用一般，得 3 分； 3、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不够齐全，所投设备获得未获得奖项，企业信用不足，得 1 分；		5			
同类业绩	对比投标人同类业绩，提供合同或销售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 1 份合同（合同总额不少于 30 万元）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计划、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和效果等指标进行比较。 1、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周详、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得 9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计划齐全、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5 分； 3、售后服务承诺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计划不完整、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3 分		9			
合 计			7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范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中 标 单 位 : _____

采 购 编 号 / 合 同 编 号 : _____

采 购 计 划 名 称 / 采 购 方 式 : _____

资 金 来 源 : _____

甲 方 经 办 人 和 手 机 : _____

乙 方 经 办 人 和 手 机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二 0 一 年 月 日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东省 2018 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的供货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0835-190ZA980081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广东省 2018 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包括研发、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大写）							

3.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磋商文件和合同附件。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价格明细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进行的送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包括过程中所需易耗品）、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要求：

2. _____。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为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表面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并按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

4. 到货及安装地点：化州市农业农村局（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



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6. 乙方应在签定合同后 5 天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7.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商定日期，双方一起开箱验货，不得单方面开箱，由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乙方负责提供。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在位培训，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四、付款及质保金

1. 付款方式：

五、质量保证

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以招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如招标文件与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详见设备清单)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甲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进行。
4.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或者外观破损，货物已使用过的，货物表面划伤、碰撞、锈迹等问题乙方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上款的 10 个日历日内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 2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取消本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
5. 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如乙方经过二次免费修改、更换同等货物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
2. 乙方对本合同标的提供壹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系统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响应时间(热线电话：_____)不得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不得超过 48 个小时，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



的备用设备供用户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产权与风险转移

本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2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提出索赔。
2. 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其它

1. 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配置清单）、项目档案和投标人谈判记录（承诺书）、备品备件清单、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必备附件，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其它相关机构执贰份。
4. 经办人负责本次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跟踪以及完成付款。

甲方（盖章）：

乙方：

经办人（签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签约代表（签名）：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2.2 退保证金说明
 - 2.3 磋商文件电子版（正本盖章签名扫描后的 PDF 版本）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835-190ZA9800811

项目名称：广东省 2018 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
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元整（¥__元）（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此为重要格式，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的附表（技术服务、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名并已购买磋商文件凭证

此处粘贴购买磋商文件发票复印件

（以电汇方式购买的此处粘贴电子回单复印件）



2.2 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 2018 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项目编号：0835-190ZA980081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盖单位公章)



2.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东省 2018 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采购（项目编号：0835-190ZA9800811）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

<p>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p>

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方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 2018 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项目编号：0835-190ZA9800811）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详见响应供应商资格）

- 1、
- 2、
- 3、
- 4、……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2.7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 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纪录声明书(参考格式)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磋商采购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7					
	2018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二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 (万元)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金额合计					

注：业绩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3.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 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磋商参与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3.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3.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6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2 带“▲”的重要条款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 注：1.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说明
3. 综合培训方案。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 2018 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0835-190ZA9800811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备注
广东省2018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		
交货期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 2018 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粮食适度规模）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0835-190ZA9800811

一、货物/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 此表为磋商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价格明细等。
4.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 企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货物 \服务。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货物 \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货物 \服务	设备\货物 \服务生产 企业	设备\货物 \服 务生产企业企业 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设备\货物 \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货物 \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



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服务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